（上接B758版）

（1）资助对象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资助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可以超过70%。

（2）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3）风险防控措施

在财务资助前，对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如有）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评价。

在每笔财务资助前，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在财务资助过程中，根据资金情况，分笔实施财务资助，并充分考虑资金风险。

通过主导操盘、联合建设或运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深度管理，积极防范风险。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公司临时调用闲置盈余资金。

（1）合并报表范围内项目公司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

（2）调用盈余资金的其他股东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公司，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可以超过70%。

（3）风险防控措施

在财务资助前，对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如有）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评价。

在每笔闲置盈余资金调用前，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并根据项目公司的合作协议约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在充分预留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各股东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公司按出资比例在闲置盈余资金范围内调用资金。

如项目公司后续出现资金缺口，各股东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公司应及时归还已调用的闲置盈余资金。如任一方未按照要求及时归还闲置盈余资金，构成违约的，违约方需按照贷款协议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且项目公司有权选择以股东方持有其股权份额的分红款予以抵扣，亦有权处置股东方持有其份额的股权。

公司密切关注项目公司其他股东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情况，积极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可收回。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各方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推动项目的顺利开发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项目公司向其他股东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保证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项目公司股东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中介机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上市公司2024年度提供财务资助安排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财务资助安排不属于《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安排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有利于项目公司业务开展，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上市公司已披露本次财务资助安排的风险防控措施。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财务资助安排无异议。"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总余额为人民币21.2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6%。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人民币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0%。

公司不存在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4-021

B股 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的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质，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为291人，注册会计师人数约为1,710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83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74.21亿元（单位为人民币，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68.5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2.84亿元。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9家，审计收费总额为5.29亿元，与公司同行业（房地产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曾受到地方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一次，涉及从业人员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孙颖女士，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6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钱进先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10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莹女士，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0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拟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的上市公司审计包括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等，近三年从事地产行业企业审计包括上海景瑞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里置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孙颖女士、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钱进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莹女士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孙颖女士、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钱进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莹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为644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46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82万元（此审计费用的审计范围同2023年度，如遇审计范围调整，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请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审议意见如下：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近年来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普华永道中天勤勉尽责，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聘请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4-026

B股 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永达国际大厦裙房二楼多功能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0日

至2024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2	《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年度工作报告以及2024年度工作计划报告》	√	√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4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5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6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7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8	《2024年度融资方案》	√	√
9	《2024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10	《关联方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产品的议案》	√	√
11	《2024年度在公司取薪董监事薪酬预算的议案》	√	√
12	《聘请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	√	√
13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14	《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
15	《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方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6.01	选举徐而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
16.02	选举蔡嵘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
16.03	选举王媚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
16.04	选举黎作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
16.05	选举刘广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
17.00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7.01	选举王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17.02	选举孙加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17.03	选举何万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17.04	选举黄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18.00	《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8.01	选举沈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
18.02	选举李旻坤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
18.03	选举周红意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2项及第4-1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

第1项、第3项及第1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

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9、10、11、12、13、15、16、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东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及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63	陆家嘴	2024/5/9	-
B股	900932	陆家B股	2024/5/14	2024/5/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　9:3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靠近江苏路）。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邮编：200050。

公共交通线路：地铁2、11号线（江苏路站4号出口）、公交线路44、20、825等。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股东及机构委托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4、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4年5月16日16时前收到为准）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礼品，与会人士交通、食宿自理。

（二）公司投资者邮箱：invest@ljz.com.cn，投资者热线：021-33848801。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年度工作报告以及2024年度工作计划报告》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2024年度融资方案》			
9	《2024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0	《关联方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产品的议案》			
11	《2024年度在公司取薪董监事薪酬预算的议案》			
12	《聘请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			
13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4	《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5	《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方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6.00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6.01	选举徐而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6.02	选举蔡嵘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6.03	选举王媚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6.04	选举黎作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6.05	选举刘广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7.00	《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7.01	选举王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02	选举孙加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03	选举何万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04	选举黄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00	《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8.01	选举沈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18.02	选举李旻坤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18.03	选举周红意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4-019

B股 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产品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关联方——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集团"），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信托"）购买陆家嘴信托樽盈财富系列单一资金信托产品，存续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产品无固定期限，单笔投资不超过36个月。

● 交易性质：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交易回顾：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关联人陆家嘴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后文。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陆家嘴集团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陆家嘴信托购买陆家嘴信托樽盈财富系列单一资金信托产品，存续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产品无固定期限，单笔投资不超过36个月。本次信托产品类型为单一资金信托，业绩比较基准根据市场及信托运作情况确定，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鉴于陆家嘴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陆家嘴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名称：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二）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6713C

（三）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981号

（四）法定代表人：徐而进

（五）注册资本：人民币470,330.5704万元

（六）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艺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股权结构：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持股

（九）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陆家嘴集团合并总资产为27,571,568.38万元，合并净资产为6,688,083.74万元。2023年度，合并营业总收入为2,037,923.49万元，合并净利润为282,443.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和信托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信托产品名称：陆家嘴信托樽盈财富系列单一资金信托产品

（二）信托产品类型：单一资金信托

（三）信托产品存续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四）存续期限：产品无固定期限

（五）业绩比较基准：根据市场及信托运作情况确定，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六）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以其合法拥有的资金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加入本信托。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之约定以自己的名义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并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七）信托的投资标的范围：受托人发行的投资于标准化资产的信托产品及各类存款（包括大额存单）、标准化债券、债券逆回购、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标的资管产品等。

（八）信托利益的核算和分配：受托人以全部信托财产扣除信托费用和其他负债（浮动信托报酬除外）后的余额为限，按信托合同约定的分配方式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业务定价根据市场及信托运作情况确定，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有助于公司金融板块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持续加强金融板块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的战略规划。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方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且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该事项符合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在审议该议案时，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陆家嘴集团按持股比例共同对上海东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翌置业"）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其中公司持有东翌置业60%股权，出资人民币12亿元；陆家嘴集团持有东翌置业40%股权，出资人民币8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东翌置业的注册资本金将由人民币95亿元增加到人民币115亿元，股东双方持股比例不变。（详见公告临2023-069、临2023-070、临2023-082）

2023年10月，公司已实缴部分增资款3亿元。2023年11月，东翌置业已办理增资相关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手续。

（二）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陆家嘴集团、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滩国际"）按持股比例对上海耀筠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筠置业"）减资共66亿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40%，减资26.4亿元；陆家嘴集团持股比例为40%，减资26.4亿元；前滩国际持股比例为20%，减资13.2亿元。（详见公告临2023-077、临2023-079、临2023-08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全部减资款26.4亿元。

（三）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 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放弃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袤公司"）40%股权及上海耀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龙公司"）4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详见公告临2023-077、临2023-078、临2023-082）

2023年9月，太古地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锦洋有限公司和联峰有限公司分别成功摘牌竞得东袤公司40%股权项目、耀龙公司40%股权项目。2023年11月，东袤公司和耀龙公司已办理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手续。（详见公告临2023-083）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4-020

B股 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的产品种类：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中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仅含母公司，下同）委托理财额度为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委托理财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相关事宜的推进，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事宜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因此实际收益无法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额度为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购买同类产品单笔金额不超过5亿元。银行理财类产品期限不超过6个月，信托、证券理财类产品期限不超过24个月。

上述委托理财额度的授权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委托理财的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目前尚未确定具体的受托方。为防范风险，公司将严格选择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不包括公司关联方）。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在委托理财额度范围内签署委托理财事宜相关的协议、合同等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事宜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相关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切实确保资金安全。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为委托理财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负责委托理财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等情况、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等，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2、公司审计室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影响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4-022

B股 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陆家嘴昌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上海陆家嘴昌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邑公司"）。

● 增资金额：人民币250,000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资后，昌邑公司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昌邑公司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一、增资事项概述

昌邑公司系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昌邑公司主要负责梅园社区2E8-19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为解决项目后续开发建设所需资金，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昌邑公司增资人民币25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昌邑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280万元增至人民币265,280万元。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陆家嘴昌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28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许平
成立时间	2004年08月13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981号2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65971634R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昌邑公司项目开发情况

（下转B760版）